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对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于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划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九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计字[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包括: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并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投资者保护能力为: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责任赔偿风险。

(二)人员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合伙人数量为196人,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9人;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从业经历如下:

李韩冰,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樊朋,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0,859.3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9,323.6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7,949.51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5,623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共240家,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以此上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及具体要求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颁布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收入计量标准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经对报告期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测试和评估,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具体情况

2019年度,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122,083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85,98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5,213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1,178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29,55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合计1,045万元,具体计提及转回明细情况如下表(表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影响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	收/转回	核/转销			
一、坏账准备	87,390.72	—	1,275.49	126.8		85,988.43	-1275.49
其中:应收账款	23,668.56	—	71.41	126.8		23,470.35	-71.41
其他应收款	63,594.27	—	1,141.69	—		62,452.58	-1,141.69
应收票据	127.89	—	62.39	—		65.5	-62.39
二、存货跌价准备	5,765.48	2,320.15	—	2,873.1		5,212.53	2,320.15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178.10	—	—	—		1,178.10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7.81	—	—	—		147.81	—
五、商誉减值准备	29,556.29	—	—	—		29,556.29	—
合计	124,038.40	2,320.15	1,275.49	2,999.9		122,083.16	1,044.66

(一)应收款项

2019年度公司坏账准备期末余额85,988.43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1,275.49万元,本期核销的坏账126.8万元。各项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2):

项 目	计提类别	分 类		金额	计提比例	综合计提比例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应收账款	回款可能性组合	一级标准	5,509.03	5%	18.12%	
		二级标准	1,374.10	50%		
		三级标准	16,587.22	100%		
其他应收款	回款可能性组合	单项计提	58,297.78	100%	95.01%	
		回款可能性组合	4,154.80	55.89%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5.50	5%	

(二)存货

2019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5,213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553万元,影响当期损益(利润总额)2,320万元。各项存货计提情况如下(表3):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拟以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拟自用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担任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及财务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联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9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联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1层1501室-11。

5.业务资质: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19.27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2019年末累计计提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的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合伙人数量:35人

2.注册会计师数量:401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4人。

3.从业人数数量:524人

4.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林凤,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17年和陈小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10年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24,558.5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9,603.48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6,816.46万元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92,755,5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68,455,00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795,679,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7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752,231,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3,448,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1-4为特别议案,须经经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悦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91,55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10%;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为:同意55,09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71%;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许昌天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91,55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10%;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为:同意55,09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71%;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许昌天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91,55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10%;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为:同意55,09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71%;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许昌天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91,55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10%;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为:同意55,09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71%;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94,051,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4%;反对1,615,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31%;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为:同意57,5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10%;反对1,615,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8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许昌天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91,55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10%;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为:同意55,09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71%;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许昌天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91,55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10%;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为:同意55,09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71%;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许昌天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91,55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10%;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为:同意55,09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71%;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许昌天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91,55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10%;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为:同意55,09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71%;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许昌天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91,55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10%;反对4,11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7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